**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又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數倍，涉有濫報浮編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

緣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又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數倍，涉有濫報浮編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就相關事項說明，並於民國（下同）99年11月4日現地履勘且於99年12月21日約詢相關人員，並研閱審計部100年6月21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0828號函所附之「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查核報告」後，全案核心疑點業已調查竣事，今參酌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反覆審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證後，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倘無證據證明採購案有人為弊端介入，則廠商經過公平競爭而得標之價格，即為當時「廠商願承包、能承包之最低市場價格」，此價格係基於完成並整合工程系統內所有細項工程之價格，外加因應工程風險(包含：氣候變異天災風險、物價波動風險、延誤工期風險、地質水文條件變化風險、政策與法令異動風險、保固責任、特殊技術成敗風險、財務週轉風險、工料缺貨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之價格，此與一般民眾到市場單純購買某項產品之比較基準不同，自不宜將工程契約內某項單價和一般民眾購買同種物品之價格相提並論，因此雖經本院反覆查證，然以目前所掌握之事證而言，雖尚未發現有積極證據證明有弊，惟應將「最低價得標」、「總價決標」之精神，建置於機關網站，宣導民眾知悉，以避免誤解：**

### 臺北市政府舉辦花博會，部分民代發現花博會所採購之部分植栽單價和設施高於參考價或市場行情，認為有所弊端，案經媒體報導，成為國人矚目之焦點。然經調閱相關事證，經反覆查證，尚未發現有官方人員刻意提高單項價格或通謀圍標之情事。

### 其次，我國為民主自由國家，經濟體制屬於「自由經濟體制」，非如採「集權經濟體制」之國家，可強行規範各項產品、工程標案或技術服務之價格，因此無法事先預知任何採購案在符合採購規格、採購規範前提下，「廠商願承包、能承包之最低市場價格」，因此採購單位事先之估價僅為預測值。

### 由於無法事先預知任何工程採購之「最低市場價格」，因此產品，標案或服務之價格係由「供給」和「需求」雙方本於自由意志採公平競價方式決定，參與競爭者必須有能力且有意願，才會投標競價，此時政府不能任意干涉市場經濟活動，也不能干涉廠商對各單項之報價；而廠商報價高低之「競爭比較」，也僅限於「有參加投標之廠商間比較」，對於未參加投標之廠商、團體、或個人，縱然其報價更低，然因未參與競標，自無法成為契約價格。

### 承前，臺北市林副市長於99年12月21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採購價格係於一年之前預估的，包含工程風險、管理風險、施工方式、保活、工期等項目…」。經查，97年12月5日「全區園藝植栽整體規劃第8次協調會」已提及防颱計畫，而97年12月12日「全區園藝植栽整體規劃第9次協調會」亦訂出養護截止日為100年4月25日，此外，而98年01月16日「全區園藝植栽整體規劃第13次協調會」所附「會議結論歸納整理」顯示已建立「植栽單價資料庫」規範植栽規格與品質，因此如以一般民眾購買某一物品之價格來推論政府採購案之價格高於市價，因二者比較基礎不同，如要以此做為違失證據，尚嫌薄弱。

### 準此，本案雖經反覆查證，然因尚未發現證據足以證明有人為惡意哄抬工程採購價格，加以本案花博各項招標公告建置於「政府採購電子網」其訊息係完全流通，凡獲知此訊息且有意願投標之廠商皆可自由報價，而於競爭賽局中，得標廠商所報價格，即為「廠商願承包、能承包之最低市場價格」，亦為賽局理論（Game Theory ）中參賽者心理互動產生之「均衡（equilibrium）」結果；此價格包含完成並整合工程系統內所有細項工程使之發揮功能之價格，外加因應工程風險(包含：氣候變異天災風險、物價波動風險、延誤工期風險、地質水文條件變化風險、政策與法令異動風險、保固責任、特殊技術成敗風險、財務週轉風險、工料缺貨風險…等)之不確定因素在內之價格，自與常民購買某單一特定物品之價格有所差異，因此尚無精準之科學方法將二者加以分析比較。

### 綜上以觀，本案雖經反覆查證，然目前尚未發現有證據證明採購案有人為弊端介入，而廠商經過公平競爭而得標之價格，即為當時「廠商願承包、能承包之最低市場價格」，此與一般民眾到市場單純購買某項產品之比較基準不同，二者尚無法相提並論，若要以常民所認知之價格，推論花博採購案有弊，證據顯然不足，惟台北市政府宜將「最低價得標」、「總價決標」之精神，建置於機關網站，宣導民眾知悉，以避免誤解。

## **花博工程，因不同廠商採用估價方法不同，履約能力亦不同，因而出現細項價格有高有低，如以單一細項價格高低，證明有弊，其證據尚嫌不足，惟審計部100年6月21日所提「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查核報告」顯示有「植栽參考價格及規範研訂作業未臻周延，且相關採購亦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之缺失，台北市政府應確實改進，並嚴格督促所屬機關確實追蹤工程品質、規格、數量是否與合約完全相同，並評估投資效益，以發揮預算效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出版之「工程採購契約管理（技術叢書053）」第2-11頁明白顯示「招標」為「要約之引誘」。亦即以招標須知、圖說所訂條件，引誘有意願之廠商前來投標；然廠商各自擁有之專業、機械、資金、材料供應商人脈關係有別，因此不同業者對同一細項工程之承包成本有高有低，投標細項報價自然無法一致，自會出現部分細項價格偏高，部分細項價格偏低之情形。

### 又民法所稱之「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承攬人，即廠商)為他方(定作人，即工程採購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予報酬之契約。準此，承攬契約之精神在於「完成一定之工作」，契約雙方當事人皆聚焦於是否能在一定期限、一定金額內「完成一定之工作」；至於細項工作價格高低、承攬人(廠商)以多少價格購買工程材料、以多少工資聘請工作人員，均由承攬人(廠商)決定，定作人(工程採購機關)無須過問或干涉。

### 經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8年1月22日內部簽呈指出：「…明確建立園藝植栽工程招標機制，採異質最低標方式，並與花農間接契作，全面照顧國內花卉相關團體…」，因此本案花博工程採公開招標、最低價得標，參與競標之廠商為求得標，自會提出較低且不使自己虧本之投標價格，以增加得標機會。

### 俟廠商得標後，必須在得標總價以內，按照設計圖說據以施工，且所完成之工程項目必須和契約所規定之品質、規格、數量完全相同，因此倘無人為涉及弊端，則各別細項單價之高低並不增加工程採購機關之支出，且現行法令並未規範廠商履行合約之各細項工程各類原始憑證必須送審，此代表會計、審計、政風等監督部門，毋須追蹤查核「廠商是否用合約所定的各細項工料價格去購買各項工程材料」，僅須關注廠商是否按照合約所規定之品質、規格、數量、施工期間、保固期間完成各細項工程；倘監督部門認為細項工程價格高低甚為重要，則應比照立法院96年度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時所提：「特別費：統刪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之決議（附帶決議、注意辦理事項），要求廠商必須將履約所產生之每一張原始憑證送審，而受理審查單位亦須逐件審查每張原始憑證是否和實情相同。

### 此外，工程細項單價之高低，僅是得標廠商以其本身之實力，認為能完成合約所定事項之價格，並不能以某一項「參考單價」據以約束所有投標者一體適用，況「參考單價」並非「法定單價」，「市場價格」有可能高於或低於「參考單價」，此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5860號函：「…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並無拘束力…」自明。

### 關於工程細項單價之高低，茲舉簡例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參考價格 | A廠商報價 | B廠商報價 |
| 材料1 | 100 | 150 | 90 |
| 材料2 | 100 | 90 | 110 |
| 材料3 | 200 | 150 | 210 |
| 材料4 | 300 | 400 | 250 |
| 材料5 | 400 | 300 | 410 |
| 材料6 | 400 | 310 | 330 |
| 總價 | 1500 | 1400 | 1400 |

### 由上表可知，A廠商投標價和B廠商投標價相同，惟二者和不同材料供應商之人脈關係不同，所以會出現A廠商在材料1、材料4方面比參考價格高，而在材料2、材料3、材料5、材料6方面比參考價格低；B廠商在材料1、材料4、材料6方面比參考價格低，而在材料2、材料3、材料5方面比參考價格高，此乃因廠商履約能力不同所致，若要據此認為有弊，則證據尚嫌不足，本案花博各項工程採購亦復如此。

### 今檢視辦理花博各工程機關採購植栽之價格可知：

#### 計有834種介於參考單價±30%之間，有87種低於參考單價30%，有13項高於參考單價30%，至於施工費皆無超過參考單價30%以上者；顯然價格高低情形皆出現於各機關採購案中，衡諸經驗法則，如有人為刻意哄抬價格，恐不易出現有87種低於參考單價30%，甚至有出現低於參考單價70%之情形，其詳情如下表：

### 各機關採購花博植栽單價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機關 | 有參考單價之植栽種類數 | 介於參考單價±30%之種類數 | 低於參考單價30%種類數 | 高於參考單價30%種類數 |
| 公園處 | 216 | 193 | 22 | 1 |
| 水利處 | 31 | 16 | 15 | 0 |
| 新工處 | 38 | 11 | 17 | 10 |
| 捷運局 | 69 | 58 | 9 | 2 |
| 產發局備用植栽採購 | 30 | 30 | 0 | 0 |
| 產發局城市花園計畫 | 550 | 526 | 24（低於70%） | 0 |
| 合計 |  | 834 | 87 | 13 |

#### 資料來源：依據產發局99年8月25日及同年月31日新聞稿整理。

#### 上表中有13項高於參考單價30%，其中5項因要求先假植栽培，以確保樹型完整，另4種植栽市場流通量少致單價較高，至於南美蟛蜞菊、季節性草花、七里香及斑葉鵝掌藤之採購金額179萬，僅佔園藝景觀總金額21.06億元的萬分之8.5，不排除為訪價失誤，亦不排除植栽單價因採購數量、季節、規格等變數影響，然由於比率過低，亦難以合理懷疑或證明有人為刻意哄抬價格。

### 另查審計部於100年6月21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0828號函向本院提出「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查核報告」，該報告顯示本案呈現「植栽參考價格及規範研訂作業未臻周延，且相關採購亦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之缺失，包含：

#### 研訂參考單價未彙納實際設計及特殊規格所需品項，致部分品項無從與價格系統比對。

#### 整體植栽規劃會議審查之決議事項未盡明確，且植栽價格標準及維護管理流程作業程序未臻嚴謹。

#### 部分植栽品項價格編列偏高，未符訂價原則且未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展場植栽及設施採購未依契約規範執行，工程品質管理未落實。

### 綜上可知，公共工程著重於總價不超過得標價，以及檢視完工後之品質、數量、規格，是否與合約相同為重點，至於各標工程各別細項價格之高低，也難以代表有弊，惟審計部100年6月21日所提「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查核報告」顯示有「植栽參考價格及規範研訂作業未臻周延，且相關採購亦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之缺失，台北市政府應確實改進，並嚴格督促所屬機關確實追蹤工程品質、規格、數量是否與合約完全相同，並評估投資效益，以發揮預算效益。

##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辦理花博會植栽採購，出現「名同質異」之情形；對於維護費之編列、維護程度之要求亦不同，且未能於契約單價分析表內明顯處註明；工程單價分析表亦未註明各項採購規格異於一般採購之處；規劃設計者與主辦工程機關未能完整呈現並及時有效對外說明花博植栽特殊性及計價方式…等情，凡此種種，皆使得外界產生諸多誤解，然未能於第一時間以一般民眾易懂之簡淺內容對外說明，致問題不斷遭到擴散，應即強化工程人員對外溝通表達之專業訓練，並確實改進：**

### 由於我國係首度舉辦花博會，民眾對於花博之各項採購未必認識，而工程採購單位對於植栽之採購，未能於契約上明顯處標示各類採購與一般花市不同之情形，致外界對採購單項之名稱、定義、規格有所誤解，引發爭議，經查實際情形如下：

#### 捷運局辦理花博圓山公園(CZ204標)草花採購，其「一串紅」契約單價每株15元，係包含單株單價11元及施工費、運費計4元，其規格為3 吋盆。然同樣採購一串紅，公園處辦理「新生公園養生館庭園綠美化工程」則規定需20cm≦株高，15cm≦株寬，且每盆開花至少5 朵以上。此二者規格不同，價格自然有別。

#### 新工處採購空心菜、九層塔、蕃薯葉、筊白筍4項植栽單價，除植栽本身價格外，尚包含養護、保活及風險成本，亦即一「株」規格20×20公分之空心菜，契約價格20元，即包含植栽本身、養護、保活等費用，此20×20公分之規格相當於賣場所售一大把之菜量，並非外界誤認之「一根」份量。

#### 採購筊白筍規格為直徑20、高60公分，其價格一株為49.9元，此與外界於市面購買之規格有別。

#### 外界質疑一顆200元之九層塔，實際上單價為50元，其規格為直徑12.7公分、高50至70公分灌木型標準，並非外界誤認之直徑7.5公分之草花型九層塔。

#### 大佳河濱公園蔬果饗宴區之甘藷一盆（即一株）之規格為3寸盆，每株直徑必須大於15公分。植株本身之價格為12.3元（含運費），另種植費及零星工料費2.46元，合計每盆（株）為14.76元，此與標準單價相較，甘薯類植株本身之植栽價錢為每盆（株）15元（同規格），而大佳河濱公園蔬果饗宴區之甘薯契約價僅12.3元。

#### 圓山公園展區草花類單價15元中，4元為施工費，單株實際購買費用11元，因須依契約規定保證存活，故單價計算及施工費用與一般景觀工程計算基準不同。且指定花種品系多且品系複雜，除要求自然生長型態，不能斷根，並對所有展示花種之進場規格、開花率、部分花種指定進場花朵數等均有規定，加上種植圖案複雜多樣，其價格自然有別於一般花市購買之價格。再者大量花卉栽種必較易受病虫害、氣候影響，大量生產亦伴隨大風險，成本相對增加，且因保活之必要，花農需額外準備3~5%比例之備用花苗。

#### 捷運局採購植栽之目的為觀賞及展覽用，該採購契約明訂規格為「苗木必須為自然生長形態，未經強剪修枝，未因密植而不當抽長，根部健壯，未經不當斷根」，此和用於一般道路或分隔島上種植之花草之基本單價有別。

#### 捷運局辦理圓山公園區北側為貝塚考古保存區之植栽，依設計係在中山足球場看台上佈設彩虹花卉區，因看台係階梯式結構，在植栽時須以特殊設施來種植，並歷經多次之實驗方找出種植方法，故種植單價偏高。

#### 產發局採購之「四季海棠」係為單瓣品種，此與公園處使用之「重辦四季秋海棠」為不同品種。

#### 各機關對於維護費編列方式不同，部分以逐月編列維護施工費，部分單獨編列草花養護技術工費，部分逐月編列維護施工費並單獨編列換植費，部分將種植費內含於植栽費。至於維護程度，水利處、公園處要求保活期遇天然災害後廠商應處理；新工處對於植栽維護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應如何處理則無詳細規定。上開各機關不同之做法，自容易引起外界質疑。

### 花博除植栽外，尚有硬體設施之採購，由於此等設施，部分融入文化意涵，部分融入創新思維，部分須經農會回復，致與一般民眾日常所接觸者不同，亦引發價格過高等相關質疑，經查情形如下：

#### 新工處辦理花博照樹燈採購，建築師設計採35W複金屬燈泡之整套型燈具，燈具本體、燈蓋採鋁合金壓鑄成型，燈罩為強化玻璃材質，且因安裝於戶外為免雨水侵蝕，表面施以防鏽塗裝，以具備防鏽、防蝕功能，而防塵防水等級更高達IP67，並附有不鏽鋼固定螺絲及角度調整螺絲，可依現場環境需求調整燈具角度，再以預埋螺栓鎖固於混凝土基礎座上，整套燈具經建築師依市場行情及保固等予以編列單價，並非外界質疑之燈泡價格，此外，花博所用的照樹燈，和市面上機器大量製作、販售的普通陶甕完全不同。這批照樹燈所使用之陶缸，係經藝術家設計雕花和彩繪圖樣，再向陶藝師傅特別訂製而成，且須外加運送、安裝及保固等成本。

#### 圓山園區門面所採用之旗桿為不鏽鋼材質，高度12m，厚度3mm，為可掀式漸細型旗桿，一體成型。旗桿本身金額為3萬餘元，然須表面加工處理（毛絲面）、組合、運送、安裝、RC基礎植入等加工費用，故合約金額約為9萬餘元。

#### 爭艷館廁所之衛生紙架（351元）係與擦手紙箱（703元）合併報價，衛生紙架報價與市價相符，其中衛生紙架在中山足球場351元、輕食區351元。擦手紙箱在中山足球場703元、輕食區703元。爭艷館衛生紙架及擦手紙箱含紙箱價格為1,054.42元。

#### 爭艷館廁所內烘手機，其設立規格為不鏽鋼、自動感應式，品牌為杰利安，單機採購價4,500元，工程報價5,700元（含施工費、保險、零星工料），亦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工程單價資料庫中，具相同功能之烘手機建議單價6,526元。

#### 外界對於竹編休息站之質疑：

##### 契約中名稱為休息站A-1，施工方式採頂鑄水泥板塊固定上方結構，主要結構由槽鋼、柳杉木地板、桂竹及接合鐵件構成；結構設計活載重採用500kgf/m2與花博展館同等級，確保參觀人潮使用安全。同時在桂竹骨架表面加設竹編工藝增添其美感，充分結合台灣傳統竹藝與現代構造物；並於竹編上方覆蓋壓克力帆布以提供休息站遮風避雨之用。

##### 至於價格是否過高問題，臺北市林副市長於99年12月21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報載太貴，惟該建築物貴不在於竹編，而是基礎結構及設計（鋼樁可承載500kg）…係想呈現台灣傳統竹編技術…」，經查其說法與本院實際到場履勘時所見大致相同。

##### 另竹編工藝具有台灣閩客本土藝術價值，具有文化藝術效用：

###### 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 係特定消費者，在特定時間內，因為增加或減少消費某項特定產品或服務，因而增加的內心滿足的總和。而總效用(Total Utility)係特定消費者，在特定時間內，消費特定產品或服務所獲得內心滿足的總和。

###### 經濟學上，水與藝術品存有價值矛盾。人不可無水，且水價格低，人無藝術品仍可過活，但一般而言，藝術品價格卻高於水。此現象源自於人們將總效用和邊際效用混淆。

###### 水與藝術品對人類之用途是指總效用(Total Utility)，產品或服務價格是由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大小來決定，本案竹編為原住民地區、客家地區、及農村地區之傳統產業之一，竹編休息站在都會區難得一見，對於都會區民眾而言，欣賞其製作技術、材料、功能之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較露營帳篷大，其價格自然較帳篷高。

#### 新生三館為鑽石級綠建築，館外種植空心菜與茭白筍是為淨化水質，該館所有植栽澆灌皆不使用自來水、而是使用經淨化之河水，該館並榮獲2010年台灣建築獎，成為台灣綠建築指標作品。此外，本院於97年度辦理「綠建築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時，亦發現綠建築造價較高為國內普遍現象，新生三館既為鑽石級綠建築，其價格較一般建築造價高，自非無因。

#### 林○○花茶殿「閩式庭園」遭外界質疑不環保且假山命名不夠本土化，有向「中國」傾斜嫌疑乙節，案經徐○○建築師投書聯合報澄清，證實節約材料用量十分之九，達成省料環保意義。至於該「閩式庭園」是否不夠本土化，有向「中國」傾斜？原設計者徐○○建築師已對外提出說明，考量建築師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渠依據其專業整合而創作之建築文化藝術設施，有其專業根據，殊難以專業以外之觀點，認為有所不當。

#### 外界質疑花博看板帆布規避政府採購法，經查產發局行文各縣市農會要求統一施作花博看板，然因各農會回覆時間不一，產發局乃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我分別辦理者」，依據不同施工標的、地區以及施工條件，分別於不同時間至各縣市勘察，再經各地農會同意後施作；至於單價部分，看板設計、尺寸、吊車機具、看板放置地點、看板運輸…等皆影響價格。

### 部分民眾將「花博」花卉採購價和花市比較，惟按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Producteurs de l｀ Horticulture；法文)原意，花博並非花卉展覽，而是植栽園藝的世界級展覽平台，展覽核心是園藝，性質是世界級展覽，因此，花卉僅係一部分，更重要內容是設計、環保、工藝、科技、綠能、教育等特色，非一般觀賞或交易市場，對一般民眾而言，「花博」一詞之概念，不易和一般花市有所區別。

### 綜上分析可知，本案花博採購，因分屬4處2局（新工處、公園處、水利處、衛工處、捷運局、產發局）分別劃分權責辦理，出現採購相同之植栽，卻有「名同質異」之情形；對於維護費之編列、維護程度之要求亦不同，且未能於契約單價分析表內明顯處註明；工程單價分析表亦未註明各項採購規格異於一般採購之處；規劃設計者與主辦工程機關未能完整呈現並及時有效對外說明花博植栽特殊性及計價方式…等情，凡此種種，皆使得外界產生諸多誤解，然負責工程採購之機關執行危機處理時，於第一時間未能以一般民眾易懂之簡淺內容對外說明，致問題不斷遭到擴散，應即強化工程人員對外溝通表達之專業訓練，並確實改進。

## **陳訴人質疑花博圓山公園區成為廢土棄置場乙節，宜請內政部營建署（註：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中央主管機關）督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抽樣開挖（或其他足以證明填方與合約相符、無廢土回填之科學方法）檢視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以杜廢土任意遭棄置之流弊：**

### 陳訴人質疑花博圓山公園區成為廢土棄置場，部分媒體亦提出相同質疑，捷運局於99年10月13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施工期間本標並未使用營建廢棄土進行一般回填…相關取土計畫書於98年6月8日經監造單位『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惟回填土經推平散佈工區後，於面層上發現仍有直徑超過10公分之石塊…監造單位亦會持續檢查並嚴格要求施工廠商清除超越5公分之石塊…」，惟是否已將超越5公分之石塊清除？是否確實未回填廢土？宜請內政部營建署（註：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中央主管機關）督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抽樣開挖（或其他足以證明填方與合約相符、無廢土回填之科學方法）檢視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以杜廢土任意遭棄置之流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宜研究制定「抽樣訪價技術規範」，以利各工程採購機關有所依循：**

### 本次花博採購案，遭外界質疑部分細項價格高於一般市價，其原因除前述各點外，政府部門未建立「抽樣訪價技術規範」以供工程採購單位遵循亦屬原因之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5860號函指出：「…本法尚無訪價及抽樣方法之規定…」，然訪價為「價格預測技術」，預測方法、預測值必須有一定精度，若缺乏此規範時，各工程採購單位使用之訪價方法不同、訪價樣本數亦有別，諸如：有直接電洽有資格承攬之廠商者；有完全按照「標準單價」或「參考單價」者；亦有將工程細項逐一訪價者，惟究竟應以電話訪價？抑或公告訪價？抑或問卷訪價？或是發函訪價，方不致遭人質疑？尚無規範；而一旦執行訪價時，又面臨該洽訪多少家廠商方屬合理而不遭外界質疑之問題；此外，「訪價」即為對工程採購案進行「合理市場價格」之「抽樣調查」，而此抽樣調查究竟應按採購金額之不同，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訪價，抑或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執行訪價？亦無準據。為解決上開問題，宜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制定「抽樣訪價技術規範」，以利各工程採購機關有所依循。

## **審計部「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查核報告」所提查核意見，涉及各項缺失部分，台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改進：**

### 花博自99年11月6日起正式營運展覽至100年4月25日止，審計部已就臺北市政府花博計畫預算、門票收入、參觀人次等執行情形及各項預計效益之初步統計及概估情形進行查核，並於100年6月21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0828號函向本院提出「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查核報告」，其中涉及「植栽參考價格及規範研訂作業未臻周延，且相關採購亦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部分，已於調查意見二敘明，餘所列相關缺失分述如次，台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改進：

### 產發局於98年3月委外辦理之「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辦公室專業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4億1,730萬3,303元，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

####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承商之請款審核作業，且相關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嚴謹。

#### 承商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人數多有不足。

### 文化局97至99年度辦理「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藝文展演活動，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

#### 委託研究案之人事費單價，核與標準未合。

#### 臺北故事館展覽規劃營運契約書所附經費明細表編列內容，核有欠妥。

### 台北市政府為籌辦花博會展相關建設及營運，由產發局自97至100年共編列預算89億8,609萬餘元，另截至99年11月底止經動支第2預備金3億6,034萬餘元，合計93億4,644萬餘元。其中97至99年度編列花博預算81億4,849萬餘元(含截至99年11月底止已動支第二預備金3.60億餘元、經濟部97年度核定補助2.53億元、農委會98及99年度分別核定補助19.5億元及9億元)，截至99年1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44億2,518萬餘元，約54.31％，執行率偏低。

###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市政府核准，自行收納保管，彙解市庫：一、零星收入。二、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較為便利者。前項收入，應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存款戶，或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前項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者，應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五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經查產發局99年度預算編列歲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入5億8,800萬元，截至11月底止帳列實收數4億3,940萬8,385元，約占預算數74.73％；另已存入該局保管款專戶惟未辦理轉正門票收入計1億4,549萬5,938元，僅於銀行差額解釋表表達該項收入，迄審計部所屬機關派員查核日(99年12月20日)仍未登列會計帳，且部分門票收入屬99年8月至10月間匯入保管款專戶之款項，仍未解繳市庫，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 市政府依98年9月15日簽奉市長核准之「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綱要計畫-票務系統設計要覽(第18版)」(以下簡稱綱要計畫)內容，據以辦理門票銷售與系統規劃等票務相關作業，審計部查核發現產發局辦理門票製作及銷售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門票優惠方案規劃欠周妥。

#### 主辦機關未及早核定團購優惠方案。

#### 未有國外遊客參觀人次統計數據。

### 產發局於98及99年度委託聯合報公司辦理「花博門票代售暨宣傳委託案」，審計部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

####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未依履約金額增加比率調整。

#### 各月份門票銷售總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 未能防杜門票低買高賣轉售圖利情事。

### 產發局辦理寰宇庭園區國際戶外及爭艷館國際室內之園藝展覽及競賽，暨大佳河濱公園區造園景觀展示及競賽，審計部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

#### 未與報名參展單位簽訂契約，致退展頻繁未達預期徵展目標。

#### 部分參展單位未促請依參展競賽徵展手冊規定繳交保證金。

#### 佈展委託代辦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致執行過程欠嚴謹。

### 公運處辦理「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船舶運輸業務，審計部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

#### 未妥適規劃圓山碼頭工程位址，嗣另行選址工期不足而不予興建。

#### 船舶運輸服務契約所定基本班次偏高，實際營運受潮汐影響減班，仍須給付廠商未行駛班次補貼經費。

#### 部分航線載客數偏低，營運效益欠佳。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 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 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